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4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C3-020241-GXZ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 万元

最高限价：58 万元

采购需求：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0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报名时须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 15 号

联系人：黄成周

联系方式：0774-512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 17 号

联系人：钟志敏

联系方式：0774-5137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志敏

电话：0774-5137767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_____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 15 号 联系人：黄成周 联系电话：0774-5122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规划编号 17 号 联系人：钟志敏 联系电话：0774-5137767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1.1.5	项目基本情况	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9点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一、商务部分</p> <p>（一）竞标函</p> <p>（二）竞标函附录</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p> <p>（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本票票据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p> <p>（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p>（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三、技术部分</p> <p>（一）设计方案；</p> <p>（二）售后服务方案。</p> <p>四、企业信誉实力（如有）</p> <p>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p>财务状况报告：</p> <p>应提供近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内（2020年6月~2020年11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p> <p>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内（2020年6月~2020年11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任意一种）。</p> <p>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p>
3.2.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u>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u>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其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退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档：否
3.5.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装、密封	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的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0 年__月__日__点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具体地点以开标日当天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的交易大厅号数为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4)	开标会议须核验的材料	<p>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响应，不得进入评审与磋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递交的材料按无效处理】：</p> <p>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②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票据原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原件或《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p> <p>③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供应商委派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与磋商的，仅需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即可。</p>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接收方式	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 质疑函原件 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37767 通讯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规划编号17号
10.3.1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774-5281873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3	小微企业	本文所指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被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11.1.4	残疾人企业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11.1.5	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11.1.6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p>
1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5 同义词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采购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6.1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1.1%；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要求进行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携供本章5.2（4）规定的资格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宣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及供应商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提交响应文件时保持一致；
- （5）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6）采购人代表、记录人、有关监督人员以及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7）开标会议第一阶段结束，进入初步评审及磋商环节。

第二阶段：

- （9）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按本章5.2（5）检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
- （10）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
- （11）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12）开标会议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响应文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的；
-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 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1.4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1项规定
		基本账户证明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资格审查部分（一）～（六）项内容。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2 项、3.2.3 项规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分：10 分 技术分：55 分 其他：35 分	
2.2.2	评标报价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如有，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p> <p>（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p> <p>（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五）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p> <p>（六）不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2.2.3	一	报价分	<p>1.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geq 20\%$），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p>3.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报价分满分分值</p>	
	二	技术分 (55分)	<p>设计方案 (3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效果图；有设计与制作说明，安装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22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设计效果清晰；设计与制作说明详细，安装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3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设计效果内容清晰、完整；设计说明尺寸详细、材料合理，符合当地特色；对当地旅游景点及指示牌安装地点考察详细、内容全面、切合实际，满足发包人需求，安装符合规范要求。</p> <p>注：供应商报名后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考察现场，深入了解安装位置现状及景区位置，确保设计内容及效果更加切合实际。</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20分)</p>	<p>评委对供应商的需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进档，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技术方案内容的基本完整，明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p> <p>二档（13分）：技术方案中上述内容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明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p> <p>三档（20分）：熟悉并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复杂程度，</p>

			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性方案全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优惠措施、承诺接到业主通知两小时抵达现场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三	其他（35分）	政策功能分（1分）	<p>（1）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0.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0.5 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企业信誉实力分（34分）	<p>（1）售后服务地点建筑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含）以上再得 3 分，建筑面积达到 250 平方米（含）以上再得 4 分。（供应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此项满分 7 分）</p> <p>（2）①具有二座以上（含二座）机动车辆：每有一辆得 3 分，此项满分 12 分。（车辆持有人必须是供应商或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单位正式员工车辆还需提供该人员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以及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②拟投入主要工作人员（以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以及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6 人以上（含 6 人）的得 7 分，5 人以下（含 5 人）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7 分。</p>
			<p>（3）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宣传牌或标识牌设计、制作与安装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份得 4 分，满分 8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附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须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且开标时需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核查，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出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总分=一+二+三			
2.4.1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其他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其他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调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更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磋商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合 同 附 件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中标（成交）人具体信息、质保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四 本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

（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票据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四、企业信誉实力（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二) 竞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5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相应约定：是() 否()	
6	质保期		
.....			
N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三、技术部分

- （一）设计方案；
- （二）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四、企业信誉实力（如有）

如有时，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企业信誉实力业绩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完善以上表格。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本声明函并声明其为小微企业为准，如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本声明函却在中标公示期间接到相关质疑（举报）并确认该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将承担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客家围屋、森林仙草、月榕山庄、炭冲汽车营地、新车站、爱莲湖、市政广场、国大酒店、灵峰广场。

二、项目要求

序号	地点	名称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等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客家围屋	导游全景牌图(张贴)	室内 841*594mm	1 块	主材为 201 不锈钢板、不锈钢方通，满焊焊接，打平磨光除锈后，先用防锈漆打底，外部再烤木纹漆。文字、图案 UV 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导览牌	替换原有牌面材料户外背胶印 UV 加光膜；室外 2400*1200mm；	1 块	
3		导览图（张贴）	材料：无坊刀刮布 2300*1310mm；牌面材料 15 厘 PVC 印 UV 加光油：1360*620*2mm	1 块	
4		导向指示牌	柱：直径 120*3*3000mm；可活动式扇叶：800*200*2mm(每根柱约配 4-6 块))	2 块	
5		停车场导向（位置、分区）牌	柱：120*120*3*3300mm；牌面：800*650*2mm	1 块	
6		景物介绍牌	可移动式木材质：基座（内灌水泥）：300*300*100mm；单柱：70*40*800mm；牌面：420*594mm	3 块	
7		关怀警示牌（小）	亚克力版面（或木材质）：300*150mm；430*150mm	12 块	
8		公共设施标识牌	亚克力（或木材质）版面：650*300mm；160*160mm；120*260mm；200*220mm	16 块	
9		室内导向牌	木材质：450*150mm；300*150mm	14 块	
10		安全出、入口标识	反光图文本材质：450*150mm	11 块	
11		游客中心门牌	木材质：650*300mm；	3 块	
12		其他门牌	木材质：450*150mm；300*150mm	14 块	
13	森林仙草	外部交通导向	张贴：800*3000mm	2 块	主材为 201 不锈钢板、不锈钢方通，满焊焊接，打平磨光除锈后，先用防锈漆打底，外
14		导向指示牌	柱：直径 100*2500mm；扇叶：650*150mm；600*150mm	6 块	
15		导向指示牌扇叶	扇叶：650*150mm	7 块	
16		停车场导向（位置、分区）牌	柱：100*100*2500mm；牌面：1000*700mm	2 块	
17		停车场导向（位置、分区）牌面（张贴）	牌面：1000*700mm	2 块	

18		警示关怀牌（大）	双柱式：60*60*1500*3mm；版面600*400mm（牌底部离地面高1000mm）	1 块	部再烤木纹漆。文字、图案UV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9		关怀警示牌（小）	贴挂式（亚克力板）：430*150*4mm；	37 块	
20		温馨提示牌	柱：650*70*40mm；牌面：430*250mm	20 块	
21		公共设施标识牌	贴挂式（亚克力板）：380*150*4mm	1 块	
22		室内导向牌	贴挂式（亚克力板）：450*150*4mm；	1 块	
23		游客中心门牌	替换牌面：2400*690mm	1 块	
24		其他门牌	替换牌面：2400*690mm	1 块	
25		替换牌面（张贴）	（参观线路）：200*500mm；（警示牌）：490*790mm；（油茶采穗圃）：395*800mm	3 块	
26		月榕山庄	导游全景牌	双柱式组合：32400x2370mm（柱高）+1140x2940mm（柱高）；柱截面120*120*3mm，牌面厚2mm	
27	导游全景牌图（张贴）		室内841*594mm	1 块	
28	导向指示牌		柱：直径120*3*3000mm可活动式扇叶：800*200*2mm（每根柱约配4-6块）	3 块	
29	厕所导向（位置）牌		柱：120*120*3*3300mm牌面：800*650*2mm	1 块	
30	停车场导向（位置、分区）牌		柱：120*120*3*3300mm牌面：800*650*2mm	1 块	
31	其他位置标识		柱：120*120*3*3300mm牌面：800*650*2mm	1 块	
32	景物介绍牌		式：1140*2070mm（柱高）；柱截面120*120*3mm，牌面厚2mm	2 块	
33	关怀警示牌（小）		贴挂式（亚克力板）：430*150*4mm；300*150*4mm	40 块	
34	公共设施标识牌		贴挂式（亚克力板，5种规格）：300*150*4mm；200*220*4mm；430*200*4mm；160*160*4mm；120*260mm	24 块	
35	卫生间门牌		430*200 mm，亚克力板，张贴	2 块	
36	洗手液、干手器、擦手纸、废弃物回收容器牌（小牌）		160*160 mm，亚克力板，张贴	8 块	
37	制度、人员上墙牌		594*841 mm，KT板，张贴	2 块	
38	炭冲汽车营地		更换导游全景图	车身贴印UV过光膜900*1900mm；无纺布刮布印UV3000*1500mm	1 块
39		导游全景牌	双柱式组合：32400*2370mm（柱高）+1140*2940mm（柱高）；柱截面120*120*3mm，牌面厚2mm	1 块	
40		导游全景牌（张贴）	室内841*594mm	1 块	

41		导向指示牌	柱:直径 120*3*3000mm 可活动式扇叶: 800*200*2mm (每根柱约配 4-6 块)	8 块	先用防锈漆打底, 外部再烤木纹漆。文字、图案 UV 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		厕所导向(位置)牌	柱: 120*120*3*3300mm 牌面: 800*650*2mm	1 块	
43		导向(位置、分区)牌	柱: 120*120*3*3300mm 牌面: 800*650*2mm	1 块	
44		其他位置标识	柱: 120*120*3*3300mm 牌面: 800*650*2mm	3 块	
45		景物介绍牌	双柱式: 1140*2070mm (柱高); 柱截面 120*120*3mm, 牌面厚 2mm	3 块	
46		关怀警示牌(小)	贴挂式(亚克力板): 430*150*4mm; 300*150*4mm	20 块	
47		制度、人员上墙牌	594*841, KT 板, 张贴	2 块	
48		男女淋浴室门牌	贴挂式(亚克力板): 430*200*4mm;	2 块	
49		洗衣机;淋浴(小牌)	贴挂式(亚克力板): 430*200*4mm; 160*160*4mm;	8 块	
50		更衣室	贴挂式(亚克力板): 430*200*4mm;	2 块	
51	新车站	麒麟宝宝	镀锌方管+15 厘 PVC 印 uv 加光油	13 块	
52	爱莲湖	麒麟宝宝	镀锌方管+15 厘 PVC 印 uv 加光油	7 块	
53	市政广场	麒麟宝宝	镀锌方管+15 厘 PVC 印 uv 加光油	2 块	
54	国大酒店	麒麟宝宝	镀锌方管+15 厘 PVC 印 uv 加光油	8 块	
55	灵峰广场	麒麟宝宝	玻璃钢: 860*1600 mm; 1270*1600 mm	4 块	
56	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	景点导向牌	2900*1400 mm, 201 不锈钢, 厚度 2mm	10 块	
57		景点导向牌	800*500 mm, 材质: PVC, 工艺: uv 印	2 块	
58		喊泉简介	1200*1600 mm, 高清背胶膜	1 块	
59		观瀑亭	600*200 mm, 亚克力板	1 块	
60		警示关怀牌	内容: 小心落水、当心跌落、当心落物、小心滑倒、小心碰头、禁止攀登 禁止游泳、请勿翻越栏杆、请勿吸烟 请勿乱扔垃圾、禁止通行; 430*150mm, 亚克力板	113 块	
61		警示关怀牌	内容: 禁止通行; 700*500 mm, 高清喷绘	2 块	
62		警示关怀牌	内容: 注意安全、边坡危险; 600*400 mm, 高清喷绘	2 块	
63		警示关怀牌	内容: 当心台阶; 340*130 mm, 亚克力	19 块	

		板		
64	警示关怀牌	内容：当心坠落；350*250 mm，高清喷绘	2 块	
65	警示关怀牌	内容：过桥安全告示；300*200mm，亚克力板	1 块	
66	警示关怀牌	内容：请注意来往车辆与行人、请勿吸烟；1200*800 mm，高清背胶	6 块	
6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医务室、母婴室、安保室、旅客休息区、旅游特产商店、影音区、行李寄存、办公室、监控室；600*270 mm，亚克力板	10 块	
6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擦鞋机 手机充电 婴儿车 轮椅 雨伞 拐杖；160*160mm，亚克力板	8 块	
6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入口；800*300mm，亚克力板	1 块	
70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验票处；400*970mm，材质：PVC，工艺：uv 印	1 块	
7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吸烟区；380*250mm，材质：PVC，工艺：uv 印	1 块	
7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观光车乘车点；700*500mm，高清背胶膜	1 块	
7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最佳摄影平台；1000*310mm，高清背胶膜	1 块	
7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无障碍坡道；600*400mm，高清背胶膜	2 块	
7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内容：卫生间；800*500mm，高清背胶膜	1 块	
76	停车场标识	内容：小车停车场、大巴停车场；800*1200mm，高清背胶膜	6 块	
77	停车场标识	内容：停车场、入口；800*1600mm，高清背胶膜	1 块	
78	停车场标识	内容：摆渡车候车点；300*1330mm，高清背胶膜	3 块	

三、其他：

-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 1、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项目名称：八步区标识系统（三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41-GXZC

2、成交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4、质保期：至少壹年（自标识牌交付使用之日起）。

5、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

五、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违约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提供货物并安装验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支付成交金额的 20%违约金。

七、安装要求：供应商需自行了解施工现场是否符合拟投产品的安装要求，如不符合，中标供应商可对施工条件自行改造（改造前改造方案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竞标总费用中，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竞标报价中。